

报告编号: CQM44-2024GHGV330145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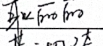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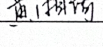
受核查名称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地址	汕头保税区 E08-4 地块 0001 幢二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80960833		
联系人	郭逸珍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13556383870
委托方名称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汕头保税区 E08-4 地块 0001 幢二层之一		
联系人	郭逸珍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13556383870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行业代码: C2720)		
报告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核查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偏差阈值	5%		
核查结论	通过对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 经修改后的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正确无误,符合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1. 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组织拥有或控制的生产系统边界,具体为: 位于汕头保税区 E08-4 地块 0001 幢二层之一的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和办公场所。 2. 报告边界: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苯扎氯铵溶液剂产品生产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具体包括: 1) 类别一: 直接温室其他排放,包括受核查方生产所需的固定设备燃料燃烧、移动源燃料燃烧、灭火器、制冷剂、化粪池等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所引起的直接 GHG 排放; 2)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受核查方使用组织边界外部提供的电力引起的能源间接 GHG 排放; 3)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受核查方运输间接 GHG 排放量,包括原材料运输、职员通勤、工业废弃物运输等数据收集困难,在核算中不予量化; 4)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受核查方数据收集困难,在核算中不予量化; 5)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受核查方产品使用和报废间接 GHG 排放量数据收集困难,在核算中不予量化; 6) 类别六: 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未涵盖的其他间接 GHG 排放量。 3. 温室气体排放量 受核查方在以上组织边界和报告边界内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见下表:

表 1: 受核查方各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名称	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023.47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103.58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未量化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未量化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未量化
类别六: 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未量化
合 计	3127.05

4. 未覆盖的问题说明
无。

核查组组长	梁达	签名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核查组成员	吴煜坤	签名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技术评审人员	耿丽丽	签名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批准人	黄湘琦	签名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6
3 核查发现	6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1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3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5
4 数据品质分析	34
4.1 数据品质评估方法	34
4.2 报告数据品质	37
5 核查结论	37
5.1 盘查报告、监测的符合性	37
5.2 排放量声明	37
5.3 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38
附件	39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39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40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41